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田義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1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56-0	1	1,000	
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57-1	1	1,000	
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58-3	1	1,000	
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59-5	1	1,000	
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0-1	1	1,000	
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1-3	1	1,000	
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2-5	1	1,000	
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3-7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4-9	1	1,000	
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25865-0	1	1,000	